

#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莫旗新能源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新能源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根据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莫旗行政区域内新能源企业信用监管。

**第三条** 新能源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包括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等级评定、信用分类监管等内容。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四条** 信用信息归集是新能源主管部门采集、整理、记录、维护企业信用信息的活动。

**第五条** 信用信息归集包括新能源企业主体基础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及表彰奖励信息。

**第十二条** B级：指基本遵守新能源相关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新能源企业。

- （一）未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事实；
- （二）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存在问题，按要求限时整改完成；
- （三）未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或未因涉嫌违法行为被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记录。

**第十三条** C级：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新能源企业。

- （一）未经审批先建设，情节严重的；
- （二）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和容量，情节严重的；
- （三）未给工人办理工伤保险；
- （四）无故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五）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六）未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七）因其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行政处罚1次以上的（含1次）。

**第十四条** D级：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新能源企业。

- （一）监督检查时，被发现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违法事实；
- （二）因其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属地政府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行政处罚；

(三) 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受到行政处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未缴足罚款;

(五) 发生安全事故后,出现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等情形。

**第十五条** 新能源企业连续 2 年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列入“新能源领域失信黑名单”(简称“黑名单”)。

#### 第四章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六条**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可以享受以下奖励措施:

(一) 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优先支持其实施新能源项目;

(二) 除专项整治、被举报或上级督办外,可免于巡查及各项检查。

**第十七条** 信用等级 B 级的生产经营者,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 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二) 重点对其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 C 级的生产经营者,在信用等级有

效期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二）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责任约谈或者突击检查。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生产经营者，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除采取上述罚款惩戒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特别措施：

（一）实行重点监督管理，将新能源领域企业严重失信行为通报给相关部门，对其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委各股室、委属各单位对一般失信行为，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对于严重失信行为，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采取约谈方式的，对社会法人，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时间、方式及内容，并报送至委办公室留存。

**第二十一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新能源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

密。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管理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或进行信用修复的，委办公室将根据办理结果，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莫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15日

